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立法制止“舌尖上的浪费”

本报记者 徐隽

吃自助餐,不管能吃多少,先取了再说;请客吃饭,“剩一点说明主人大方好客”;吃不完也不打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舌尖上的浪费”现象也越来越引起社会关注。对于这些错误的做法和观念,以往,除了道德谴责外,没有更多“硬”办法。

2020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治理食品浪费的行为将实现有法可依。“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说。

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可能罚款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走进河北省宁晋县第五中学食堂,墙上贴着的海报标语格外醒目。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反食品浪费迅速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各地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反食品浪费的宣传。

“制定反食品浪费法,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提供法制保障。”许安标说,草案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

翻开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记者看到,各类主体责任清楚了,比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加强用餐期间巡查,对有浪费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

旅游经营者,应当“引导旅游者文明、健康用餐。旅行社及导游在安排团队用餐时,应当提醒旅游者适量点餐、取餐”。

草案还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对于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米粒虽小,尤见礼义廉耻;节约事微,可助兴国安邦。反食品浪费法坚持约束与倡导相结合,约束公务用餐,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外卖平台的餐饮服务行为,加强单位食堂、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明确旅游经营者、食品经营者责任,倡导个人和家庭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和生活方式,要求婚嫁嫁娶、朋友聚会、家庭聚会等活动的组织者、参加者科学适度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制作“大胃王吃播”,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一个人吃下堆成山的炸鸡,喝下用桶装的奶茶……近年来,所谓“大胃王吃播”在社交媒体兴起。匪夷所思的短视频背后是一条利益链。通过博眼球的短视频、直播走红后,美食博主可能接到某些餐饮商的广告代言邀请。这类“吃播”很多是剪辑的,或者吃完后催吐,宣扬了量多大吃、暴饮暴食,也造成了食品浪费。

2020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公告介绍,在近一个月开展的“三项整治”行动中,各地网信部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直播平台338款,关闭直播直播间7.4万个,封禁违规主播账号10.5万个,处置违规“吃播”账

号1.36万个。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明确规定,禁止制作、播出、传输宣扬量多大吃、暴饮暴食等浪费粮食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停止传输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为了加强监管、完善约束措施,草案还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制作、播出、传输宣扬量多大吃、暴饮暴食等浪费粮食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鼓励全社会参与监督



反食品浪费法的实施,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把节约落实到粮食存储、运输、加工全过程

餐饮浪费表现形式多样,涉及食用、销售、加工、储运、收获等多个环节,涉及整个食品链条的各个主体。

“需要找准法律的切入点,避免大而全、小而全,着力解决制止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说,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兼顾其他重点环节设置规范,着力解决“舌尖上的浪费”。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仓储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粮食存储、运输、加工标准。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国家完善粮食存储、运输、加工标准,推广使用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降低粮食损耗。

近年来,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就反食品浪费出台了有不少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河北、广东等地出台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专门规定,还有一些地方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我们国家幅员辽阔,饮食文化源远流长,由于地理位置、物产分布以及风俗习惯的不同,南方北方、东中西部饮食有很大差异,不同地方餐饮浪费的表现和突出问题也不尽相同。”岳仲明说,国家层面立法主要是对共性、原则性、普遍性的问题作出规定,各地方可以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办法,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的制度措施。



图①: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志愿者在宣传拒绝餐饮浪费行为相关知识。

孙凯芳摄

图②:河北省宁晋县第五中学食堂张贴节俭主题宣传画。

赵永辉摄

图③:安徽省淮南市机关食堂通过开展“光盘”打卡公益助农活动,培养节约粮食好习惯。

陈彬摄

版式设计:蔡华伟

金台锐评

法治引领节约粮食文明风尚

正泽

禁止播出宣扬量多大吃、暴饮暴食等浪费粮食的节目,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投诉举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020年12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批示精神,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立法举措。

受讲排场、比阔气、爱面子等不良风气和理性、不文明消费习俗的影响,餐饮浪费问题一直存在,时常反复,成为一个顽疾,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十分必要。

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在重视粮食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防止粮食浪费,把粮食生产和防止浪费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全球新冠肺

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需要通过立法整治浪费行为,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餐饮浪费不仅意味着食品、食物、粮食本身的浪费,更意味着所投入的水、土地、能源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无效消耗。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方式、生活方式,对于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餐饮浪费表现为对食品、食物、粮食的浪费,涉及食用、销售、加工、储运、收获等多个环节,需要从立法、监管、技术、引导等多个方面进行系统治理。其中,立法具有统领性,可对各环节各方面防止浪费作出制度性安排。应该通过专项立法和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立法相结合的办法,统筹推进制止餐饮浪费的制度设计,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从而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节约裕民,节俭兴国。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把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运用法治力量引领形成正确价值观,必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提供法治保障。

代表之声

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如何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记者采访了几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

确保准确适用民法典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密切。为推进民法典的全面准确适用,司法机关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推进民法典实施的主动性、积极性。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一个重要体现,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成果和制度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使每一名法院工作人员都能进一步提高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民法典准确适用、统一实施。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全面加强人格权编的法律适用,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交易流转,促进科技创新。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诚信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绿色原则,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三是在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上下功夫,不懈努力提升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水平。在继续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基础上,要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系列配套司法解释,强化对全体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针对性培训,深刻理解条文要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金 歆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钟海燕:

民法典是法治政府的标尺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公民权益、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政府部门要自觉把民法典作为标尺,准确把握自身角色定位,努力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保障公民权益。充分认识并尊重民法典对人身权、财产权等各类公民权益平等保护的观念,主动作为,厘清公权和私权的边界,从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入手,切实维护好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近年来,景宁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推行“巡回法庭+诉讼服务联络员”“一乡一域一法官”等服务新机制,为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权益、规范优化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民法典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作为政府部门,要着眼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要求,发挥政府职能优势,营造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公平参与竞争、平等受法律保护的环境。

近年来,景宁积极整合资源,建设“平安小巷”,推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取得明显实效。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努力实现共治共享。依托职责清单等方式进一步厘清行政机关内部职责边界,完善协同管理机制,努力形成更加高效、更适应需求的治理模式。

(本报记者 方 敏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

发挥律师解决纠纷的作用

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征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切实实施民法典,离不开律师的参与。民法典通过后,广东省律师协会组建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带动全省广大律师投身宣讲,至今开展线上线下宣讲逾10万场。在半年的宣讲工作中,我感到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不断增强,越来越重视对自身权利的保护,学习民法典热情高涨。学习好民法典是实施好民法典的前提和基础。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我建议:一是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后,要继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工作重点,以“广泛宣传”助力“准确实施”。二是普法教育要让公职人员清楚知悉公权力和私权利的界限,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本报记者 徐 隽采访整理)